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元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YUANHE & TWELVE TABLES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雄军先生主持；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9 日 15:00—2025 年 2 月 10 日 15:00。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表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0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9.11%。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也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议案一致。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第（1）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邢科科



经办律师：

孙 磊

王淑伟

2025 年 2 月 10 日

